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XYZH/2021CDAA60128审计报告确认，2020年度实现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9,307,868.42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，按10%计提法定公积金14,930,786.84元后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11,359,945.88元，扣减分配2019年度股利61,050,000.00元后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384,687,027.46元。经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决议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,033,46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3,346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281,341,027.4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；公司2020年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《招股说明书》中的分红承诺相符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决策程序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分配预案需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